

2024 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MXBF-JL2024010
委 托 人: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监 理 人: 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博白县顿谷镇顿谷村、盘古村、新田镇那花村、凤山镇双底村、周屋村、凤山村、龙潭镇寨觉村、坡头村、大坝镇久福村、博白镇桂花村、菱角镇山蕉村、羊少村、径口镇径口村、英桥镇新联村。

3. 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4. 工程规模：

1). 2024 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顿谷镇顿谷村、盘古村、新田镇那花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壤培肥与改良 150 亩；建设渠道 20 条总长 14748m；建设机耕路 3 条总长 1355m，监理服务的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2024 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凤山镇双底村、周屋村、凤山村、龙潭镇寨觉村、坡头村、大坝镇久福村、博白镇桂花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壤培肥与改良 495 亩；建设渠道 63 条总长 32749m；建设机耕路 20 条总长 7999m，监理服务的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2024 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菱角镇山蕉村、羊少村、径口镇径

口村、英桥镇新联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壤培肥与改良 450 亩；拆除重建陂坝 1 座；建设渠道 48 条总长 19670m；建设机耕路 9 条总长 3207m，监理服务的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095.042616 万元。

6. 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清源，身份证号码：450923199111190010，注册号：45021714。

五、签约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768000.00)，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时止。(实际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 订立地点: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 叁 份,监理方 贰 份,采购代理 壹 份。

委托人: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 博白县振兴西路 003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名称: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账号: 5616 1201 0113 8875 49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50923MB19794256

电话: 0775-8335668

监理人: 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玉林市广场东路金旺里 93 号 (原玉林市名山旺瑶村玉林市委办职工住宅 1 栋 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玉林分行

开户名称: 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4505016604550000229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902MA5QB5XL5G

电话: 0775-2333471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 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 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 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 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

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其中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设计变更增加的工作内容；（2）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等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3）监理单位应加强对隐蔽工程施工的监督，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进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并建立档案；（4）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并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资料；（4）中标通知书、投标书；（5）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6）建设工程方面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7）《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与备案实施有关文

件。(8)《建筑法》、《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书面授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施工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规划或监理细则一份，每月的监理报一份，每个月 5 日前提交一份给委托人。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材料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768000.00)。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付款方式：

5.2.2.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监理人作为项目预付款；

5.2.2.2 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监理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监理酬金（开具发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 80%，项目结算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解除与终止

6.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有以上情形的合同自动解除，并付相应赔偿金给委托人。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博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无	无
3. 其他人员	无	无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2.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3. 试验用房	无	无	无
4. 样品用房	无	无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无	无	无
2. 工程勘察文件	无	无	无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无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无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无	无
6. 其他文件	无	无	无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YLZC2024-C3-230246-YZLZ成交通知书

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2024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2024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1项。	
1、成交总金额（元）：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元整（¥768000.00）； 2、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3、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庞邦龙 电话：0775-8335668

成交供应商：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洁菲 电话：0775-2333471

特此通知。



授权书

致：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宣告：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为我公司合法代表，
现授权该公司在 2024 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的监理实施中，
以该公司的名义签署的一切与此工程有关的事项均合法有效。在撤销授权的书
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公司：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支行

户 名：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帐 号：4505 0166 4345 0000 135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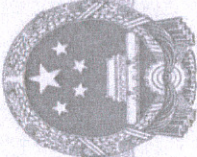


授权公司：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2MA5QB5XL5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杨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玉林市金旺里93号（原玉林市名山镇旺瑶村玉林市委办职工住宅1栋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资质证书复印件

企业名称	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玉林市金旺里93号（原玉林市名山镇旺瑶村玉林市委办职工住宅1栋1号）		
建立时间	2021年03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902MA5QB5XL5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245021097-4/2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杨阳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壮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李壮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等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1 年1 月09 日

No.EF 040586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号 45021714

姓名 刘清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742720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持证人签名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o. 01223178 认定机关 (签章)
2023 年 2 月 7 日

粘贴处

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